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5 年度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在辖区内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监督。主要职责是：1、审理辖区内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和行政等案件。2、依法办理指定管辖事项，与有关中级法院协调法院间管辖争议、执行争议的事项或请示市高级人民法院。3、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4、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依法决定国家赔偿。5、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6、按照权限管理本院的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及司法行政人员，按照规定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负责本院工作人员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和监察工作，管理本院经费和物资装备。7、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8、承办应由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设 20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

三庭、民事审判第四庭、民事审判第五庭、民事审判第六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庭、研究室、监察室、司法警察支队、审判管理办公室、申诉审查庭、少年庭。

第二部分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5 年度财务收支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项 目	
项 目	决算数	项 目	决算数
财政拨款收入	18,045.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		外交支出	
事业收入		国防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公共安全支出	16,695.12
其他收入	22.09	教育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教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6.4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21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453.23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其他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8,067.89	本年支出合计	18,045.8
动用历年结余		本年结余	22.09
合计	18,067.89	合计	18,067.89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行号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合 计	18,045.80	13,690.20	4,355.60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695.12	12,380.61	4,314.51
3	204	05		法院	16,695.12	12,380.61	4,314.51
4	204	05	01	行政运行	12,380.61	12,380.61	
5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50.21		2,150.21
6	204	05	04	案件审判	2,164.30		2,164.30
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6.45	540.17	36.29
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76.45	540.17	36.29
9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72.13	540.17	31.97
1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4.32		4.32
1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21.00	316.20	4.80
12	210	05		医疗保障	316.20	316.20	
13	210	05	01	行政单位医疗	316.20	316.20	
14	210	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80		4.80
15	210	99	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80		4.80
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3.23	453.23	
1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53.23	453.23	
1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53.23	453.23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748.54	8,748.54	
301	01	基本工资	1,791.05	1,791.05	
301	02	津贴补贴	4,770.14	4,770.14	
301	03	奖金	658.32	658.32	
301	04	社会保障缴费	1,054.26	1,054.26	
301	06	伙食补助费			
301	07	绩效工资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74.78	474.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30.89		3,730.89
302	01	办公费	106.19		106.19
302	02	印刷费			
302	03	咨询费			
302	04	手续费	0.45		0.45
302	05	水费	84.35		84.35
302	06	电费	383.6		383.6
302	07	邮电费	0.36		0.36
302	08	取暖费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079.33		1,079.33
302	11	差旅费	2.36		2.36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62.18		62.18
302	13	维修（护）费	281.5		281.5
302	14	租赁费	323.2		323.2
302	15	会议费			
302	16	培训费	30		3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6.77		36.77
302	18	专用材料费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2	26	劳务费	77.96		77.96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02	28	公会经费	50		50
302	29	福利费	148.9		148.9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1.06		381.06
302	39	其他交通费			
302	40	税金及附加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82.68		682.68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165.2	1,165.2	
303	01	离休费	28.96	28.96	
303	02	退休费	511.2	511.2	
303	03	退职（役）费			
303	04	抚恤金	109.14	109.14	
303	05	生活补助			
303	07	医疗费			
303	08	助学金			
303	09	奖励金	51.74	51.74	
303	11	住房公积金	453.23	453.23	
303	12	提租补贴			
303	13	购房补贴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0.93	10.93	
310	?	其他资本性支出	45.56		45.56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27.56		27.56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费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8.01		18.01
			13,690.21	9,913.75	3,776.46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 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机关运行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				
						购置费		运行费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决算数
730	652.55	65	62.18	575	553.6	180.6	172.54	394.4	381.06	90	36.77	3,776.46

201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注：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5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5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单位 2015 年度决算收入情况说明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单位 2015 年度决算收入总计 18,067.8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045.8 万元，占 99.88%；其他收入 22.09 万元，占 0.12%。

二、关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单位 2015 年度决算支出情况说明

2015 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计 18,045.8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690.20 万元，占 75.86%；项目支出 4,355.60 万元，占 24.14%。

三、关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单位 2015 年度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5 年度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8,045.8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共安全支出-法院” 2015 年度决算 16,695.12 万元，其中：

“行政运行” 2015 年度决算 12,380.61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5 年度决算 2,150.21 万元，主要用于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案件审判” 2015 年度决算 2,164.30 万元，主要用于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15 年度决算 576.45 万元，其中：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15 年度决算 572.13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015 年度决算 4.32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3. “医疗卫生及计划生育支出-医疗保障” 2015 年度决算 316.20 万元，其中：

“行政单位医疗” 2015 年度决算 316.20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4. “医疗卫生及计划生育支出-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15 年度决算 4.80 万元，其中：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15 年度决算 4.80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其他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 2015 年度决算 453.23 万元，其中：

“住房公积金” 2015 年度决算 453.23 万元，主要用于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关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单位 2015 年度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5 年度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总计 13,690.2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 8,748.54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30.89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65.20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 “其他资本性支出” 45.56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关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单位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5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 652.55 万元，比预算节约 77.45 万元，2015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相关支出减少，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62.18 万元，比预算节约 2.82 万

元，主要用于当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由中院组（参）团的因公出国（境）共 11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553.60 万元，比预算节约 21.4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72.5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1.06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 9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年末保有量为 116 辆。

公务接待费决算 36.77 万元，比预算节约 53.23 万元，主要用于国内公务接待 155 批次 2,343 人次。

六、关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单位 201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 3,776.46 万元。

七、关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单位 2015 年度决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5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八、关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单位 2015 年度政府采购情况

2015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决算 3,084.0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执行 1,226.5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决算

1,857.48 万元。

2015 年度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167.50 万元，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883.00 万元。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政府采购项目中，由中小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决算 1,167.50 万元；在其他政府采购项目中，由中小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决算 908.92 万元。

九、关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单位 2015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

2015 年度，本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4 个，涉及预算金额 1,971.67 万元。2015 年度开展的绩效评价项目 4 个，涉及预算金额 1,971.67 万元，平均得分良分。绩效评级为“优”的项目 0 个；绩效评级为“良”的项目 4 个；绩效评级为“合格”的项目 0 个；绩效评级为“不合格”的项目 0 个。具体重点项目的评价结果详见《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项目名称	“交通工具更新购置”
预算金额	130.6 万元
评价分值	良
评价结论	
主要绩效	评价组认为二中院已针对每个项目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业务管理制度，通过需求调研、招投标、合同委托等工作较好的保证了项目实施的规范性
存在问题	项目虽编制明确的计划，但上级部门考虑车改政策有可能在本年内实施，未能及时办理退牌手续，导致项目执行缓慢。
整改建议	建议二中院进一步加强项目计划编制工作，明确设定计划执行的时间节点，充分考虑政府采购程序所占用的时间。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和对项目的跟踪控制，保障的项目顺利进行
整改情况	

十、关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单位 2015 年度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单位共有车辆 11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7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3 台（套）。 ”